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经开区全面开展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受托方（乙方）：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签 订 地 点：河南省郑州市
有 效 期 限：2025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荐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政府采购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住 所 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广场南路经开 管委会
项 目 联 系 人：	郑先生
联 系 方 式：	0371-86568228
通 讯 地 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广场南路经开 管委会
电 话：	0371-86568228
传 真：	0371-86568228
电 子 信 箱：	
受托方（乙方）：	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262 号 1 号楼 804 室
项 目 联 系 人：	王爽
联 系 方 式：	0371-55983520
通 讯 地 址：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262 号 1 号楼 804 室
电 话：	0371-55983520
传 真：	0371-55983520
电 子 信 箱：	zhongyi@z-gis.com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经开区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甲方支付项目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以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的项目要求如下：

根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要求，完成①全民所有土地资源实物量、价值量和使用权状况清查；②完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③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的更新，形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各项成果；④完成全民所有森林资源和草原资源实物量、价值量和使用权状况清查；⑤完成区管辖范围内全民所有湿地资源实物量清查；⑥通过国家质检核查，完成汇交入库等工作，建立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对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的实施方案。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完成整个项目并通过甲方及上级部门的验收合格。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合作事项如下：

1. 甲方需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等。
2.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进度应向乙方提供各种相应技术文档、

资料及提供业务咨询，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3. 按照项目工作计划进度，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的验收申请，组织并完成验收工作。

4. 其他合作事项：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壹仟元整（¥591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财政行政部门审核完毕并实际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295500，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2）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正式成果，且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财政行政部门审核完毕并实际拨付到位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295500，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2）乙方应当在付款到期日之前的 10 个工作日提交发票作为付款依据，乙方没有履行开票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户名、账号、开户行：

户名：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910000010120100052308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第六条 甲方有权以询问、监督的方式了解乙方实施工作情况，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意见及时回应并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修改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修改或变更的书面通知，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享受署名权。

2.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1. 完成后应提交的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纸质版报告一套（含电子版）（主要包括工作总结报告、其他相关说明等），通过核查质检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成果。未涉及到的具体要求以双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澄清、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内容为主。

2. 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2026年7月9日前。

交付地点：甲方规定的地点。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成果进行终验：

1. 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要求的技术指标。

2. 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在达到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3. 甲方如在乙方提出正式书面验收申请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申请或乙方提出正式书面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未就成果及相关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都将视为成果产品验收合格。

4. 验收标准和方法：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及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 10% 的违约金。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因被吊销资质或其他原因不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 5 % 的违约金。

3. 如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延迟原因，待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但无任何经济索赔或补偿。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提出申请的，视为该事件的发生并未影响乙方工作。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逾期提供技术成果的、或提供技术成果经修改后仍然不符合甲方及验收要求的、或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项目

推进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甲方同意延缓的日期)完成成果验收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全部项目费用每日5%的逾期违约金。

5.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且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志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爽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全权配合项目实施开发及组织协调项目的开展、验收等工作；
2. 涉及本项目的其他有关事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指定人员联系电话：0371-55983520；微信号：13783633778；电子邮箱 zhongyi@z-gis.com；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262号1号楼804室。以上联系方式均为乙方有效的送达方式，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乙方不得拒收。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事宜：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2. 乙方所交付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验收要求。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黄韬（签名）

2025年7月10日

乙方：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7月10日

